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传媒 A 份额、传媒 B 份额停牌公告

因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3月24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中证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场内简称:鹏华传媒、鹏华传媒A份额(基金代码:150203,场内简称:传媒A)及鹏华传媒B份额(基金代码:150204,场内简称:传媒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传媒A、传媒B于2015年3月25日停牌交易,并将于2015年3月2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6日传媒A、传媒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5年3月25日传媒A、传媒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3月26日当日传媒A、传媒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A类 鹏华弘利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22 001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新设申购结构及直销网自2015年3月2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A类 鹏华弘利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22 001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4月15日 14:00 开始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二路8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5日
至2015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voteonline.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编制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编制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2015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与山东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董事会上次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11、14、15、1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第14项议案,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15项议案,关于与山东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出现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己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 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思美传媒”(证券代码:002712)和“光明乳业”(证券代码:60089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3月2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持该股票的交易所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12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123)定于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C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1.5%	0.6%	
100≤M<500	1.0%	0.6%	
500≤M<1000	0.3%	0.3%	
M≥10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3.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4 赎回费率
4.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Y<7	1.5%	
7天≤Y<30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4.4 赎回费率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将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由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万达宝”(股票代码:002410)停牌,本公司依据指指导意见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万达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原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将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由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海虹控股”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原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将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由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万达信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原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期间证保 A 份额、证保 B 份额 停牌公告

因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3月24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0625,场内简称:鹏华证保、鹏华证保A份额(基金代码:150177,场内简称:证保A)及鹏华证保B份额(基金代码:150178,场内简称:证保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证保A、证保B于2015年3月2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3月2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6日证保A、证保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5年3月25日证保A、证保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3月26日当日证保A、证保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